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锟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0名，代表股份数为190,910,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5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78,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8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46名，代表股份数为12,83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4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48,0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1,473,0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2,6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19%；反对1,473,0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76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043,3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1%；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8%；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7,9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44%；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3021%；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55名，合计持有股份115,20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1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51名，代表股份1,29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2名，代表股份38,86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081,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33%；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8%；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8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1%；反对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3%；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38%；反对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4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4,046,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95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0,146,7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321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99,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6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81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4,54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弃权6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60,3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3,44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25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6,18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7%；反对17,17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6%；弃权6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6,65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0%；反对16,709,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弃权68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建工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253,81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1,44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370,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29,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8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03%；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8%；弃权8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82,631,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17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7,46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6%；反对3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8%；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7,993,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4,75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4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4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50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5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0%；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6%；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73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985,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9%；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67人，代表股份125,925,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4,76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2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4,76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2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5,359,6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508%；反对277,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03%；弃权2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19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27%；反对2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2%；弃权2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5,122,33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24%；反对473,57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61%；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1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95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401%；反对47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5,256,73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691%；反对372,07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55%；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5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09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4%；反对37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4%；弃权2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68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9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9,2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9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9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553,2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6%；反对1,49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弃权643,7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8,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646%；反对1,49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87%；弃权643,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7%。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的通知，金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17	2024-1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22	2024-11-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合计		75,933,800	50.62	32.2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1,968	25.00	15.91	否	否	2024-11-6	至解押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融资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1,969	25.00	15.91	否	否	2024-11-13	至解押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融资
合计		75,003,937	50.00	31.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森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7,874	63.63	75,933,800	75,003,937	50	31.82	0	0	0	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1.金森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森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金森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